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為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114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照需求問卷QRcode、1966長照服務宣傳單張
(13178484_1093114170_1_ATTACHMENT1.pdf、13178484_109311417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衛生局之「長照需求問卷及1966長照服務宣導資訊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11月26日北市衛長字第1093088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於學校網頁公告旨揭長照需求問卷連結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j5x4g>，Qr Code 如附件1)及1966長照服務宣導資訊(如附件2)，並利用朝會、班會等各種集會場合宣導，請學生家長依其意願與需求填寫該問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